

「委託代繳停車費約定書」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委託人茲向華南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input type="checkbox"/>終止(請勾選) 委託代繳路邊停車費，<u>經審閱「注意事項」及「華南銀行委託代繳停車費約定事項」</u>後，已充分瞭解自身權益，<u>並同意將表列資料提供予華南銀行、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u></p>	<p><u>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委託人)</u> 茲向華南銀行申請委託代繳 <u>委託人或他人之</u>路邊停車費，<u>並已</u>審閱「華南銀行委託代繳停車費約定書項」之<u>約定條款</u>，<u>經貴行解說後</u>，已充分瞭解自身權益。</p>	<p>文字酌修。除電子郵件信箱和手機號碼可直接異動外，其他如代繳方式、車籍異動，需先終止後申請各一份。</p>
<p>注意事項： 一、華南銀行(下稱本行)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1. 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2. 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3.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 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本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委託人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21810101)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a href="http://www.hncb.com.tw">http://www.hncb.com.tw</a>)查詢。 5. 委託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p>		<p>新增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原編號格式為 1，修正為一。</p>
<p>三、若委託人先前曾在本行、其他銀行或以其他方式(例如存款帳戶、信用卡、手機等)辦理代繳或自繳停車費，請先終止原約定後，再申請本項代繳；<u>於車籍異動後，請務必辦理終止服務手續，以免造成誤代繳困擾；本行於收到台灣票據交換所轉知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之通知後，亦得逕行終止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無須通知委託人。</u></p>	<p>2. 若委託人先前曾在本行、其他銀行或以其他方式(例如存款帳戶、信用卡、手機等)辦理代繳或自繳停車費，請先終止原約定後，再申請本項代繳。</p>	<p>條次順延；後半段加入車籍異動後相關內容。</p>

「委託代繳停車費約定書」  
修正前後對照表(續)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華南銀行委託代繳停車費約定事項</p> <p>一、一般約定事項</p> <p>1. 貴行受託代繳停車費以貴行與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及臺灣票據交換所簽訂契約之受託代繳停車費項目為限。</p>	<p>1. 貴行受託代繳停車費以經貴行與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及臺灣票據交換所簽訂契約之受託代繳停車費項目為限。</p>	文字酌修
<p>7. 委託人終止委託時，應填具本約定書（並勾選「終止」）送交貴行，惟經停車管理單位、臺灣票據交換所通知停止代繳作業正式生效前，貴行仍得依本約定代繳。貴行亦得經停車管理單位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通知(車主異動等事由)後逕行終止委託，無須通知委託人。</p>	<p>7. 委託人擬終止委託時，應填具本約定書（並勾選「終止」）送交貴行，惟於貴行接受申請並經停車管理單位通知停止代繳作業前，貴行仍得依本約定代繳。</p>	文字酌修；新增經停車管理單位或票據交換所通知後得終止委託事宜。
<p>9. 委託人同意貴行透過臺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表列資料申請自本人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劃付停車費用，重複繳費時可退費至本帳戶或信用卡。</p>	<p>9. 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透過臺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表列資料申請自本人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劃付停車費用，重複繳費時可退費至本帳戶或信用卡；並同意將表列資料提供予貴行、發動行、臺灣票據交換所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於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前開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p>	文字酌修；原後半段內容修訂於注意事項一。
<p>四、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委託人同意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等相關約款辦理。</p>	<p>四、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委託人同意悉依貴行有關規定暨一般銀行慣例辦理。</p>	因未盡事宜太廣泛，爰酌修文字。

**委託代繳停車費約定書**

(新增、異動、終止)

委託人茲向華南銀行  申請  終止 (請勾選) 委託代繳路邊停車費, 經審閱「注意事項」及「華南銀行委託代繳停車費約定事項」後, 已充分瞭解自身權益, 並同意將表列資料提供予華南銀行、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

此致 華南銀行

委託人: \_\_\_\_\_ 申請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信用卡代繳者, 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 以帳戶代繳者, 須簽蓋原留印鑑)

委託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繳方式 重複勾選視為未勾選	*限委託人之存款帳號或信用卡正卡卡號, 請擇一勾選; 異動前請先終止再重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代繳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代繳 卡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查詢/通知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E-mail 信箱									(請務必填寫)
	手機號碼									(簡訊通知不提供繳費成功訊息)
	網頁自行查詢: www.hncb.com.tw → 個人金融 → 數位金融服務 → 停車費查詢									
車輛明細										
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 (請勾選, 可複選)							車輛種類 (請擇一勾選)		車籍資料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汽車	機車	牌照號碼	
									—	
									—	
									—	
※約定書之交付:										
本約定書影本乙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付予委託人收執無誤;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已加註與正本完全相符字樣)										
華南銀行專用欄										
部分行	主管:	經辦:	核章:	編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推薦人資料	通路代號:H	單位名稱:	單位代號:	員工姓名:	員工編號:					

**注意事項:**

一、華南銀行(下稱本行)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 蒐集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1. 目的: 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2. 個人資料類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3.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 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 對象: 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本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4) 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委託人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得向本行客服(02-21810101)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 (<http://www.hncb.com.tw>) 查詢。

5. 委託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 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 將無法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

二、請填妥本約定書後, 送交本行各分行或以傳真(限以信用卡申請)即可辦理。

三、若委託人先前曾在本行、其他銀行或以其他方式(例如存款帳戶、信用卡、手機等)辦理代繳或自繳停車費, 請先終止原約定後, 再申請本項代繳; **於車籍異動後, 請務必辦理終止服務手續, 以免造成誤代繳困擾; 本行於收到台灣票據交換所轉知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之通知後, 亦得逕行終止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 無須通知委託人。**

- 四、本行收到約定書後約 3-5 個工作天，將以 E-mail 或簡訊通知約定生效與否，如尚未生效請自行繳費。亦可自行上網查詢：[www.hncb.com.tw](http://www.hncb.com.tw)→個人金融→數位金融服務→停車費查詢。
- 五、本行所提供之 E-mail 或簡訊通知僅為“服務性質”，並無通知或提醒之義務。停車管理單位不接受委託人（或車主）以“未收到提醒信件或簡訊”或“牌照號碼登錄錯誤”等作為逾期繳款之申訴原因。
- 六、本行無法提供停車費繳費之正式收據，惟繳款成功之單據(如信用卡帳單、網頁查詢列印之明細)可作為繳費憑證。本行僅提供代繳服務，若有重複繳款之情形，委託人（或車主）依各停車管理單位規定辦理退費。
- 七、本約定書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代繳方式」、「查詢/通知方式」、「車輛明細」及應簽名或蓋章處等欄位請務必填寫或蓋章，並請勿塗改，否則恕不接受辦理。
- 八、如有停車費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停車管理單位；如對本服務有疑義時，亦可透過下列管道提出反映或申訴：
- (1)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 2181-0101
- (2)免付費客戶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 (3)意見信箱：<http://www.hncb.com.tw/others/contact.shtml>

## 華南銀行委託代繳停車費約定事項

### 一、一般約定事項

- 貴行受託代繳停車費以貴行與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及臺灣票據交換所簽訂契約之受託代繳停車費項目為限。
- 委託人委託代繳停車費，應先指定委託代繳帳號或信用卡卡號，並填具本約定書乙份(委託以帳戶代繳者，約定書之簽章須與代繳帳戶戶名及原留印鑑相符；委託以信用卡代繳者，約定書之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且以本約定書為同意委託代繳之憑據，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如因委託人填寫之縣市別、車輛種類或牌照號碼有誤所致之損害及責任，委託人應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
- 委託人委託代繳停車費，經貴行洽請停車管理單位將委託人資料登錄建檔完成後(約申請後 3-5 個工作天)開始代繳作業，未登錄建檔完成前，仍由委託人自行繳費。貴行依停車管理單位傳輸之資料代繳停車費後，對委託人即生效力，委託人於依第 7 條終止委託前，絕不以未收到繳費通知單或其他任何事由，拒絕承認貴行已代繳之停車費。委託人對停車費之金額、明細等有爭議時，應逕向停車管理單位查詢處理，貴行不辦理退費、補繳或爭議處理。
- 委託代繳停車費之車輛如有被竊、過戶、不堪使用，或其他脫離委託人（或車主）占有、管理之情事者，委託人於依第 7 條終止委託前，絕不以未收到繳費通知單或其他任何事由，拒絕承認貴行已代繳之停車費。
- 委託代繳帳戶餘額不足或遭扣押、強制執行等原因，或委託人之信用卡信用額度不足，或遇有停用、遲繳、超額，未開卡及其他信用貶落事項者，貴行即無庸代繳，致遭罰款或有其他損害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若指定之帳戶或信用卡同時有多筆代繳費用，而餘額或額度不足時，並同意由貴行自行決定代繳次序。
- 委託人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委託代繳帳戶；或指定委託代繳之信用卡遇有申請停用、不續卡、強制停用、信用卡欠款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貴行將終止本委託代繳約定，其因此所產生之損害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委託人終止委託時，應填具本約定書（並勾選「終止」）送交貴行，惟於貴行接受申請並經停車管理單位、臺灣票據交換所通知停止代繳作業正式生效前，貴行仍得依本約定代繳。貴行亦得經停車管理單位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通知(車主異動等事由)後逕行終止委託，無須通知委託人。

- 委託人若需變更「縣市別」、「車輛種類」、「車籍資料」、「代繳方式」、「代繳帳號」或「信用卡卡號」等，須先經終止代繳約定後，再申請委託代繳服務。
- 委託人同意貴行透過臺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 (ACH) 機制，依照表列資料申請自本人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劃付停車費用，重複繳費時可退費至本帳戶或信用卡。

### 二、帳戶代繳約定事項

凡於貴行開設活期性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活期存款、行員活期儲蓄存款、支票存款)帳戶者，均得依本約定事項委託貴行代繳停車費，惟以支票存款帳戶委託代繳者，如因代繳後致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三、信用卡代繳約定事項

- 委託代繳服務適用之信用卡包含貴行發行之威士卡 (VISA)、萬事達卡 (Master card)、吉士美卡 (JCB) 之有效正卡(以下簡稱信用卡)，限自然人正卡人本人參加，配銷卡、政府採購卡、虛擬卡及簽帳金融卡等不適用。
- 委託人之信用卡因遺失、毀損或到期續卡等情事而換發新卡時，委託人同意貴行自動將委託代繳停車費之設定轉換至新卡，無須重新填寫本約定書。
- 貴行以委託人之信用卡代繳停車費後，該筆停車費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委託人於收到當月份之信用卡帳單後，可依帳單上之金額全數繳納或依信用卡契約使用循環信用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委託人同意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利率加計循環信用利息。
- 使用貴行信用卡委託代繳停車費可累積紅利點數，但不計入現金回饋。
- 信用卡代繳傳真申請特別約定：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

- (1)以傳真方式為申請時，應經由本約定書所指定傳真專線送交貴行，惟貴行有權決定是否受理，並保留得隨時停止提供此項傳真申請之權利。
- (2)貴行所收到之傳真申請文件，即視為委託人之正式申請及指示，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法定效力，貴行得充分信任該傳真文件內容之正確性及真實性。
- (3)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對前述之傳真文件之內容及指示作進一步之確認或查證。

四、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委託人同意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等相關約款辦理。